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票据流通，盘活票据价值，公司决定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具体详见2021-020号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锻造产业加工能力、优化工艺水平，整合产业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与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简称“宝鸡拓普达”)、宝鸡锐邦钛业有限公司(简称“宝鸡锐邦”)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宝鸡宝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精锻”)，其中公司出资额为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宝鸡拓普达出资额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宝鸡锐邦出资额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具体详见

2021-021 号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明确费用支出审批权限，现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六十条第六款“六、除上述可控费用以外的其它可控费用支出，均须经总经理审批。”修改为：

“单次（笔）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费用支出有本单位负责人审批；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费用支出还需经主管副总审批；10000 元以上费用支出需经总经理审批方可报销。

除上述可控费用以外的其他可控费用支出，需经总经理审批。”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建民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建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选举新任董事后正式离职，其正式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延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延东先生当选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延东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延东先生简历：1962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公司监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迪、何书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迪先生简历：1970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板带厂生产

科科长、生产副厂长、板材厂厂长、军品部副部长、智能制造中心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主任。

何书林先生简历：1971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开发科科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制科科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副厂长、科技部副主任、锻造厂厂长、军品部副部长、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军品部部长。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